

澳門金融管理局  
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8 月 18 日第 767/E612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6 年 8 月 5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在發展特色金融方面，為融資租賃與資產管理業務營造外部環境，本局正逐步完善金融法規與配套政策。鑒於現行《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》將融資租賃公司定性為信用機構，並適用於銀行般的監管規定，而在實質上，融資租賃公司不得吸收公眾存款，相對於銀行，其金融風險較低。因此，從風險與監管的合理考量為出發點，結合透過在本地及內地舉辦一系列座談會所聽取的業界意見及建議，本局正對《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》進行修訂，將融資租賃公司定性為其他金融機構，在確保金融穩定的前提下，便利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。修訂草案現正進行業界諮詢。

為促進及配合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，本局檢視了財產管理公司現行的資本要求，並持續推動本澳銀行充分發揮自身以及其歸僑客戶融通中外的優勢，促進外地華僑多加利用澳門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財富管理服務。另一方面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澳門與內地的金融合作機制，爭取內地的相關政策支持，包括允許澳門銀行引進內地的人民幣金融產品，並推動人民幣投資工具在澳門的分銷，藉以通過豐富相關產品內涵助力澳門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。

在發展特色金融的過程中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結合澳門的平台優勢，積極鼓勵金融機構參與國家“一帶一路”建設。在融資租賃領域，將繼續鼓勵金融機構加強與海內外施工企業合作，參與“一帶一路”沿線國家施工設備的海外租賃業務。與此同時，將透過粵澳金融合作機制，探討兩地行業協會之間建立“一帶一路”建設融/投資需求的信息共享機制，以便澳門金融業界能更好地參與國家相關政策的建設項目。

澳門經濟規模雖然較小，但外向度高，有利跨境業務的發展；澳門的自由港、低稅率、穩健的金融體系，以及在“一國兩制”下的制度優勢，

均為促進金融產業的發展提供一定的支持條件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持續從稅務優惠、法律法規、監管模式、人才培訓及徵信系統等軟硬基建設施着手，優化澳門的金融生態環境及促進澳門金融服務業更加多元發展，推動澳門金融業界充分利用好國家政策、融入區域合作，優勢互補並錯位發展，並鼓勵業界透過務實創新產品，突破傳統金融業務模式，利用澳門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優勢及國家支持內地企業“走出去”的政策，將本地金融業務延伸至“一帶一路”沿線及葡語國家，在實現自身業務多元化、加強綜合競爭能力的同時，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注入新動力。

澳門金融管理局  
行政委員會主席



丁連星

2016年9月14日